

##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